

#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公開甄選本校應屆畢業生 2 名，於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代表全體畢業生致詞（畢業典禮舉行時間為 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）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## 三、協辦單位：
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、107 學年度學生畢聯會

## 四、報名資格：

本校四技部、研究所（包括碩、博士班，須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）之應屆畢業生。

## 五、報名期間：

即日起至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六、報名地點：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須親自報名及送件。

（二）報名時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
1. 報名表 1 份（請貼 近六月 2 吋正面半身照片），請至生輔組網頁下載報名表。

2. 致詞文稿 1 份（限白話文形式，請以 A4 紙張、14 號標楷體、行距 20 繕打，字數約為 600~800 字，時間約 4 分鐘）。

#### 八、甄選程序：

由主辦單位成立甄選小組，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。

##### （一）初選：

由主辦單位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，初選通過者另行通知參加決選。

##### （二）決選：

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8:00 實施面試，請入圍同學親自上臺朗讀致詞文稿，每人 4 分鐘，由甄選小組以四項標準進行評分：

1. 口齒清晰（20%）；
2. 儀態台風（20%）；
3. 文稿內容（40%）
4. 臨場表現（20%）

九、甄選名額：取最優 2 名，另備取 1 名。

十、洽詢電話：生活輔導組沙大偉教官 02-2908-9899 分機 4304